

古典名著聚珍文库

闲情偶寄

[清] 李渔 著



浙江古籍出版社

Zhejiang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古典名著聚珍文库

闲情偶寄

[清] 李渔 著



浙江古籍出版社

Zhejiang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闲情偶寄/(清)李渔著.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 2010.12

(古典名著聚珍文库)

ISBN 978-7-80715-638-3

I. ①闲… II. ①李… III. ①杂文-作品集-中国-清代 IV. ①I26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57175 号

闲 情 偶 寄

[清] 李渔 著

出版发行 浙江古籍出版社
(杭州市体育场路 347 号 电话:0571-85068292)

网 址 www.zjguji.com

责任编辑 李 梅

责任校对 余 宏

封面设计 刘 欣

激光照排 杭州立飞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浙江海虹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960×1280 1/32

印 张 6.375

字 数 220 千

版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715-638-3

定 价 10.80 元



出版说明

中国传统文化博大精深,源远流长。几千年来,曾流传的典籍浩如烟海,虽然如今大部分已经散佚,但仍至少有数万种得以留存。这些承载着中国传统文化的典籍,是前人给我们留下的丰厚遗产,但这些数量实在太过庞大,一个人毕其一生也未必能够通读十分之一。怎样去了解它们的丰富内涵,取其精华,弃其糟粕,对大多数人来说都是一个难题。有鉴于此,我社特推出“古典名著聚珍文库”,帮助读者从经过历史长河千百年的汰选而仍熠熠生辉的古典名著中,领略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华茂丰赡,并从中汲取营养,去继承和发扬,去开拓和创新。

李渔(1610—1680),字笠鸿,一字谿凡。中年以后号笠翁、湖上笠翁等。浙江兰溪下李人,生于雒皋(今江苏如皋)。明末曾考中秀才,但乡试却屡赴而未中,明亡后遂不复应试。明清易代之际,他经历了兵乱与灾荒。顺治八年(1651)后,年过不惑的李渔移家杭州,开始他文人、书商兼剧团老板的生涯。大约在康熙元年(1662),五十多岁的李渔迁居金陵。在杭、宁期间,他与“西泠十子”、吴伟业、尤侗等名士结交往来,从事小说、戏曲创作,在南京开办芥子园书铺,并组建由其姬妾家人为主要演员的家庭剧团前往各地演出。康熙十六年(1677),李渔举家迁回杭州。康熙十九年(1680),李渔在贫困中去世,享年七十岁。

《闲情偶寄》可以说是他一生生活与艺术实践(尤其是戏曲艺术实践)经验的理论总结。此著中的《词曲部》和《演习部》约占全书篇幅的三分之一,后人将这两部分一并刊印,名为《李笠翁曲话》或《笠翁剧论》,成为中国戏曲理论史上的重要著作。在《词曲部》中,作者就情节构思、结构安排、形象塑造、虚实处理和语言音律等有关戏曲创



作的重要问题作了系统的论述。《演习部》则对戏曲导演工作中剧本的选择与艺术处理、教习唱腔和说白时的注意事项及演出时需要避忌的俗套恶习等进行了较为深入和全面的探讨。李渔的戏曲理论,始终贯穿着“专为登场”的指导思想,着眼并切合于戏曲表演的艺术实践。他在高度评价金圣叹之评《西厢》“晰毛辨发,穷幽极微,无复有遗议于其间”的同时,又指出:“圣叹所评,乃文人把玩之《西厢》,非优人搬弄之《西厢》也。文字之三昧,圣叹已得之;优人搬弄之三昧,圣叹犹有待焉。”深得作为舞台表演艺术的戏曲之三昧,这是李渔戏曲理论有别于他人的最显著的特征。

在《与龚芝麓大宗伯》中他自言:“庙堂智虑,百无一能;泉石经纶,则绰有余裕。惜乎不得自展,而人又不能用之,他年赍志以没,俾造物虚生此人,亦古今一大恨事。故不得已而著为《闲情偶寄》一书,托之空言,稍舒积蓄。”

观《闲情偶寄》全书,处处体现出作者对生活的热爱、对美的捕捉,以及对人生的体验与理解。《居室》、《器玩》诸部中,作者时时别出新裁;《饮饌部》中,寻常蔬食,而娓娓道来,言之有味,令人口舌生津;《种植部·草本第二》论花草而以菜花殿后,称道其“盈阡溢亩,令人一望无际”之美,“一气初盈,万花齐发,青畴白壤,悉变黄金,不诚洋洋乎大观也哉”诸语,直令观者心醉。

浙江古籍出版社1985年2月出版了单锦珩先生的校点本,此次一仍其旧,唯将竖排改为横排,个别明显有误之处作了改正,并附以方志中的相关材料。误不当之处,祈望读者批评指正。

浙江古籍出版社

2010年12月



李渔传一^①

李渔，字笠翁，下李人。童时以五经受知学使者，补博士弟子员。已而游四方。居杭州湖上，自喜家与山水为邻，因号“湖上笠翁”。晚年作《归故乡赋》有云：“采兰纫佩兮，观濂引觞。”盖以此为终焉之志也。负才子名，所作率胸臆，构巧思。最著者词曲，旁及窗牖、床榻、服饰、器具、饮食各制度，悉出新意，故倾动一时。生平著述，汇为一编若干卷。见《金华诗录》。

李渔传二^②

李渔，字谿凡，邑之下李人。童时以五经受知学使者，补博士弟子员。少壮，擅诗古文词，著有才子称。好遨游，自白门移居杭州西湖上，自喜结邻山水，因号“湖上笠翁”。题室楹云：“繁冗驱人，旧业尽抛尘市里；湖山招我，全家移入画图中。”性极巧，凡窗牖、床榻、服饰、器具、饮食诸制度，悉出新意。人见之，莫不喜悦，故倾动一时。所交多名流才望，即妇孺亦皆知有李笠翁。晚年思归，作《归故乡赋》，有云：“采兰纫佩兮，观濂引觞。”盖于此有终焉之志也。生平著述，汇为一编，名曰《一家言》。又辑《资治新书》若干卷，其简首有“慎狱刍言”、“祥刑末议”数则，为渔所自撰，皆蔼然仁者之言。作诗文甚敏捷，求之可立待以去，而率意构思，不必尽准于古。最著者词曲，其意中亦无所谓高则诚、王实甫也。有十种曲盛行于世。当时李卓吾、陈仲醇名最噪，得笠翁为三矣。论者谓近雅则仲醇庶几，谐俗则笠翁为甚云。昔渔尝于下李村间凿沟引水环绕里址，自今大得其水利。

① 清张许等修，陈凤举等纂《兰溪县志》卷十三上《人物志》，《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五一八号》，据嘉庆五年刊本影印，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② 清秦簪等修，唐壬森纂《光绪兰溪县志》卷五《文学》，《中国地方志集成·浙江府县志辑》，据光绪十五年刻本影印，上海书店出版社出版。



序

《周礼》一书，本言王道，乃上自井田军国之大，下至酒浆屏履之细，无不纤悉具备，位置得宜，故曰：王道本乎人情。然王莽一用之于汉而败，王安石再用之于宋而又败者，其故何哉？盖以莽与安石，皆不近人情之人，用《周礼》固败，不用《周礼》亦败。《周礼》不幸为两人所用，用《周礼》之过，非《周礼》之过也。苏明允曰：“凡事之不近人情者，鲜不为大奸慝。”古今来大勋业、真文章，总不出人情之外，其在人情之外者，非鬼神荒忽虚诞之事，则诤张伪幻猥獠之辞，其切于男女饮食日用平常者，盖已希矣。余读李子笠翁《闲情偶寄》而深有感也。昔陶元亮作《闲情赋》，其间为领、为带、为席、为履、为黛、为泽、为影、为烛、为扇、为桐，缠绵婉娈，聊一寄其闲情，而万虑之存，八表之憩，即于此可类推焉。今李子《偶寄》一书，事在耳目之内，思出风云之表，前人所欲发而未竟发者，李子尽发之；今人所欲言而不能言者，李子尽言之；其言近，其旨远，其取情多而用物阔。谬谬乎，绵绵乎，汶者读之旷，僇者读之通，悲者读之愉，拙者读之巧，愁者读之忤且舞，病者读之霍然兴。此非李子偶寄之书，而天下雅人韵士家弦户诵之书也。吾知此书出将不胫而走，百济之使维舟而求，鸡林之贾辇金而购矣。而世之腐儒，犹谓李子不为经国之大业，而为破道之小言者。余应之曰：唯唯否否。昔谢文靖高卧东山，系天下苍生之望，而游必携妓，墅则围棋。谢玄破贼，桓冲初忧之，郗超曰：“玄必能破贼。吾尝共事桓公府，履屐间皆得其用，是以知之。”白香山道风雅量，为世所钦，而谢好、陈结、紫绡、菱角，惊破霓裳羽衣之曲；罢刑部侍郎时，得臧获之习管磬弦歌者指百以归。苏文忠秉心刚正，不立异，不诡随，而琴操、朝云、螭头、鹳尾，有每闻清歌辄唤奈何之致。韩昌黎开云驱鳄，师表朝廷，而每当宾客之会，辄出二侍女合弹琵琶箏。故古今来能建大勋业、作真文章者，必有超世绝俗之情，磊落嶷嶷之韵，如文靖诸公是也。今李子以雅淡之才，巧妙之思，经营惨淡，缔造周详，即经国之大业，何遽不在是？而岂破道之小言也哉！往余年少驰骋，自命江左风流，选妓填词，吹箫跼屣，曾以一曲之狂歌，回两行之红粉，而今老矣，不复为矣！独是冥心高寄，千载相关，深恶王莽、王安石之不近人情，而独爱陶元亮之闲情作赋，读李子之书，又未免见猎心喜也。王右军云：“年在桑榆，正赖丝竹陶写。”余虽颓然自放，倘遇洞房绮疏，交鼓铎瑟，宫商迭奏，竹肉竞陈，犹当支颐郭袖，倾耳而听之。



凡例七则 四期三戒

一期点缀太平

圣主当阳，力崇文教。庙堂既陈诗赋，草野合奏风谣，所谓上行而下效也。武士之戈矛，文人之笔墨，乃治乱均需之物：乱则以之削平反侧，治则以之点缀太平。方今海甸澄清，太平有象，正文人点缀之秋也，故于暇日抽毫，以代康衢鼓腹。所言八事无一事不新，所著万言无一言稍故者，以鼎新之盛世，应有一二未睹之事、未闻之言以扩耳目，犹之美厦告成，非残朱剩碧所能涂饰榱桷者也。草莽微臣，敢辞粉藻之力！

一期崇尚俭朴

创立新制，最忌导人以奢。奢则贫者难行，而使富贵之家日流于侈，是败坏风俗之书，非扶持名教之书也。是集惟《演习》、《声容》二种为显者陶情之事，欲俭不能，然亦节去靡费之半；其余如《居室》、《器玩》、《饮饌》、《种植》、《颐养》诸部，皆寓节俭于制度之中，黜奢靡于绳墨之外，富有天下者可行，贫无卓锥者亦可行。盖缘身处极贫之地，知物力之最艰，谬谓天下之贫皆同于我，我所欲不欲，勿施于人，故不觉其言之似吝也。然靡荡世风，或反因之有裨。

一期规正风俗

风俗之靡，日甚一日。究其日甚之故，则以喜新而尚异也。新异不诡于法，但须新之有道，异之有方。有道有方，总期不失情理之正。以索隐行怪之俗，而责其全返中庸，必不得之数也，不若以有道之新易无道之新，以有方之异变无方之异，庶彼乐于从事，而吾点缀太平之念为不虚矣。是集所载，皆极新、极异之谈，然无一不轨于正道，其可告无罪于世者此耳。



一期警惕人心

风俗之靡，犹于人心之坏，正俗必先正心。然近日人情喜读闲书，畏听庄论，有心劝世者正告则不足，旁引曲譬则有余。是集也，纯以劝惩为心，而又不标劝惩之目，名曰《闲情偶寄》者，虑人目为庄论而避之也。劝惩之语，下半居多，前数帙俱谈风雅。正论不载于始而丽于终者，冀人由雅及庄，渐入渐深，而不觉其可畏也。劝惩之意，绝不明言，或假草木昆虫之微，或借活命养生之大以寓之者，即所谓正告不足，旁引曲譬则有余也。实具婆心，非同客语，正人奇士，当共谅之。

一戒剽窃陈言

不佞半世操觚，不攘他人一字，空疏自愧者有之，诞妄贻讥者有之，至于剿窠袭臼，嚼前人唾余，而谓舌花新发者，则不特自信其无，而海内名贤，亦尽知其不屑有也。然从前杂刻，新则新矣，犹是一岁一生之草，非百年一伐之木。草之青也可爱，枯则可焚；木即不堪为栋为梁，然欲刈而薪之，则人有不忍于心者矣。故知是集也者，其初出则为乍生之草，即其既陈既腐，犹可比于不忍为薪之木，以其可斫可雕而适于用也。以较邳架名编则不足，以角奚囊旧著则有余。阅是编者，请由始迄终验其是真是旧。如觅得一语为他书所现载，人口所既言者，则作者非他，即武库之穿窬，词场之大盗也。

一戒网罗旧集

数十年来，述作名家皆有著书捷径，以只字片言之少，可酿为连篇累牍之繁，如有连篇累牍之繁，即可变为汗牛充栋之富。何也？以其制作新言缀于简首，随集古今名论附而益之。如说天文，即纂天文所有诸往事及前人所作诸词赋以实之，地理亦然，人物、鸟兽、草木诸类尽然。作而兼之以述，有事半功倍之能，真良法也。鄙见则谓著则成著，述则成述，不应首鼠二端。宁捉襟肘以露贫，不借丧马以彰富。有则还吾故有，无则安其本无，不载旧本之一言，以补新书之偶缺，不借前人之只字，以证后事之不经。观者于诸项之中，



幸勿事事求全，言言责备。此新耳目之书，非备考核之书也。

一戒支离补凑

有怪此书立法未备者，谓既有心作古，当使物物尽有成规，胡一类之中止言数事？予应之曰：医贵专门，忌其杂也，杂则有验有不验矣。史贵能缺，“夏五”、“郭公”之不增一字，不正其讹者，以示能缺；缺斯可信，备则开天下后世之疑矣。使如予言而求诸事皆备，一物不遗，则支离补凑之病见，人将疑其可疑，而并疑其可信。是故良法不行于世，皆求全一念误之也。予以一人而僭陈八事，由词曲、演习以及种植、颐养，虽曰多能鄙事，贱者之常，然犹自病其太杂，终不得比于专门之医，奈何欲举星相、医卜、堪舆、日者之事，而并责之一人乎？其人否否而退。八事之中，事事立法者止有六种，至《饮饌》、《种植》二部之所言者，不尽是法，多以评论间之，宁以“支离”二字立论，不敢以之立法者，恐误天下之人也。然自谓立论之长，犹胜于立法。请质之海内名公，果能免于支离之诮否？

湖上笠翁李渔识



目 录

卷一 词曲部上

结构第一 计七款	(1)
戒讽刺	(3)
立主脑	(4)
脱窠臼	(5)
密针线	(5)
减头绪	(7)
戒荒唐	(7)
审虚实	(8)
词采第二 计四款	(9)
贵显浅	(9)
重机趣	(10)
戒浮泛	(11)
忌填塞	(12)
音律第三 计九款	(13)
恪守词韵	(16)
凜遵曲谱	(17)
鱼模当分	(18)
廉监宜避	(18)
拗句难好	(18)
合韵易重	(20)
慎用上声	(20)
少填入韵	(21)
别解务头	(21)



卷二 词曲部下

宾白第四 计八款	(23)
声务铿锵	(23)
语求肖似	(24)
词别繁减	(25)
字分南北	(26)
文贵洁净	(26)
意取尖新	(27)
少用方言	(27)
时防漏孔	(28)
科诨第五 计四款	(28)
戒淫褻	(28)
忌俗恶	(29)
重关系	(29)
贵自然	(29)
格局第六 计五款	(30)
家门	(30)
冲场	(31)
出脚色	(32)
小收煞	(32)
大收煞	(32)
填词余论	(33)
演习部	
选剧第一 计二款	(34)
别古今	(34)
剂冷热	(35)
变调第二 计二款	(35)
缩长为短	(36)
变旧成新	(37)



附:《琵琶记·寻夫》改本	(39)
《明珠记·煎茶》改本	(43)
授曲第三 计六款	(47)
解明曲意	(48)
调熟字音	(48)
字忌模糊	(49)
曲严分合	(50)
锣鼓忌杂	(50)
吹合宜低	(50)
教白第四 计二款	(51)
高低抑扬	(52)
缓急顿挫	(53)
脱套第五 计四款	(54)
衣冠恶习	(54)
声音恶习	(55)
语言恶习	(55)
科诨恶习	(56)
卷三 声容部	
选姿第一 计四款	(57)
肌肤	(57)
眉眼	(58)
手足	(59)
态度	(60)
修容第二 计三款	(62)
盥栉	(62)
薰陶	(65)
点染	(65)
治服第三 计三款	(67)
首饰	(68)



衣衫	(69)
鞋袜	(72)
习技第四 计三款	(75)
文艺	(75)
丝竹	(77)
歌舞	(79)

卷四 居室部

房舍第一 计八款	(82)
向背	(83)
途径	(83)
高下	(83)
出檐深浅	(84)
置顶格	(84)
瓮地	(84)
洒扫	(85)
藏垢纳污	(85)
窗栏第二 计二款	(86)
制体宜坚	(86)
取景在借	(89)
墙壁第三 计四款	(96)
界墙	(96)
女墙	(97)
厅壁	(97)
书房壁	(98)
联匾第四 计八款	(99)
蕉叶联	(100)
此君联	(101)
碑文额	(101)
手卷额	(102)



册页匾	(102)
虚白匾	(103)
石光匾	(103)
秋叶匾	(104)
山石第五 计五款	(105)
大山	(105)
小山	(106)
石壁	(106)
石洞	(107)
零星小石	(107)
器玩部	
制度第一 计十三款	(108)
几案	(108)
椅杌	(109)
床帐	(111)
橱柜	(113)
箱笼篋筭	(114)
古董	(115)
炉瓶	(116)
屏轴	(117)
茶具	(118)
酒具	(119)
碗碟	(119)
灯烛	(120)
笈筒	(122)
位置第二 计二款	(123)
忌排偶	(123)
贵活变	(124)



卷五 饮馔部

蔬食第一 计十四款	(125)
笋	(125)
蕈	(126)
莼	(126)
菜	(127)
瓜 茄 瓠 芋 山药	(127)
葱 蒜 韭	(128)
萝卜	(128)
芥辣汁	(128)
谷食第二 计五款	(128)
饭粥	(129)
汤	(129)
糕饼	(130)
面	(130)
粉	(131)
肉食第三 计十二款	(131)
猪	(132)
羊	(132)
牛 犬	(132)
鸡	(133)
鹅	(133)
鸭	(133)
野禽野兽	(134)
鱼	(134)
虾	(135)
鳖	(135)
蟹	(135)
零星水族	(136)



附:不载果食茶酒说	(137)
-----------------	-------

种植部

木本第一 计二十四款	(138)
牡丹	(138)
梅	(139)
桃	(140)
李	(140)
杏	(140)
梨	(141)
海棠	(141)
玉兰	(142)
辛夷	(142)
山茶	(142)
紫薇	(143)
绣球	(143)
紫荆	(143)
梔子	(143)
杜鹃 樱桃	(143)
石榴	(144)
木槿	(144)
桂	(144)
合欢	(144)
木芙蓉	(145)
夹竹桃	(145)
瑞香	(145)
茉莉	(146)
藤本第二 计九款	(146)
蔷薇	(147)
木香	(147)